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1號

原告 趙依誠

被告 陳良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經其長子陳建中介紹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牛」之人，經「阿牛」提議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，借予「合穀食品有限公司」代轉貨款使用，以節省稅金支出，事成後可獲得分紅，被告聞後遂同意參與。嗣被告依「阿牛」指示，先於民國111年3月16日，在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，將其向彰化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印鑑變更為簽名，再將系爭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、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，交付「阿牛」收受使用。嗣又依「阿牛」指示，於同年4月8日將訴外人陳威穎設於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威穎第一銀行帳戶）設為約定轉入帳戶。嗣「阿牛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000年00月間，透過LINE軟體暱稱「智慧樹-楊栗榮A1

fonso」結識原告，提供LINE軟體群組「股海贏家粉絲交流團」連結並透過「智慧樹-萱萱助教」、「智慧樹-策略交易員」、「智慧樹-客服」與之聯繫，佯稱可透過智慧樹網站(www.swetfly.com)投資獲利，使原告信以為真，陸續依對方指示由原告於111年4月12日上午10時21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並旋遭「阿牛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透過網路轉帳功能轉出至陳威穎第一銀行帳戶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、幫助犯洗錢罪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2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